

联合 国

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26  
21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1993/4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105号决定  
提交的最后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5      | 3          |
| 一、一般评论.....                 | 6 - 17     | 3          |
| 二、对具体建议的评论.....             | 18 - 22    | 5          |
| 三、分析和修订.....                | 23 - 30    | 6          |
| 四、建议.....                   | 31 - 34    | 8          |
| 附 件：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订正案文..... |            | 9          |

##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44号决议赞同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撰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并请她扩大其研究,以便为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详细拟订原则和准则草案。一份载有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初步报告已经转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E/CN.4/Sub.2/1994/31)。

2.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8号决议中的建议,于1994年10月28日向土著人民组织、社区和民族、各本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递交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其就原则和准则草案提出评论。

3. 从下列各方收到了答复:尼日尔和瑞典两国政府;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马普切部落组织、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布莱克山特顿苏部落组织。特别报告员希望对完成其报告作出了贡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

4. 特别报告员特别幸运的是得以参加澳大利亚政府组织的全球文化多样性会议,这次会议是1995年4月澳大利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还曾有机会与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土著人民交换意见,特别是与萨斯喀彻温大学土著法律中心的教授和专家交换意见。这些讨论和其他工作使特别报告员深深感受到土著人民对这一至关重要问题的高度重视,以及对联合国采取紧急、迅速和有效行动的广泛支持。

5. 本文件审查了从上述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土著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并对其作出了反应,提出了一份订正的原则和准则草案,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 一、一般评论

6. 尼日尔政府说,没有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的定义引起了各种主观的解释,对非洲那些面临重新出现种族冲突的新兴民族国家造成了危险。该国还对联合国各种机关和机构的扩散表示关注,这可能使资源从现有活动转用于他处。

7. 瑞典政府解释说,萨米人1992年通过选举设立的一个管理当局 Sameting决

定如何将国家资金分配用于促进萨米文化和萨米语言。萨米文化遗产列入了瑞典所有学校的课程，各萨米社区可以自由建立自己的学校。所有被遗弃的神圣和礼仪场所都得到瑞典法律的保护；然而，瑞典法律并不区分萨米人和其他公民的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普遍问题，瑞典政府表示关注的是，准则不应限制言论或出版的自由，或限制学术研究的自由。

8. 国际劳工组织认为，原则和准则草案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草案还与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公约)的许多条款相一致。准则草案第16段和《公约》第27条、准则草案第18段和《公约》第28条、准则草案第49段和《公约》第27条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该组织指出，在有些方面，《公约》的措词范围更宽一些。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21世纪议程》第十五章的管理工作，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负有责任，环境署申明致力于继续便利和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承认土著人民对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独特贡献，承认他们有权就其对社会的贡献得到补偿。第十五章指示各国政府承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传统保护方法和知识，确保土著人民有机会从此种知识所带来的好处中受益。同样，《生物多样性公约》请每一缔约方在其国家立法范围内，酌情尽可能尊重、保护和维持此种传统知识，在土著人民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地应用，以及与有关人民公平分享得到的好处。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看到特别报告员已经注意到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精神和文化联系，建议更加强调各国政府需要从法律上承认传统的土地占有制度和土地使用做法，因为这是土著人民经济生存及保持其社会和文化组织形式、规范和做法的一个先决条件。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为其活动并不包括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因此它希望删除准则草案中所有提到知识产权组织之处。

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也说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在其活动范围之外。

13.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许多建议，澄清改进原则和准则的措词。其中一些建议已被纳入订正的案文。

14.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提议的公约案文，关于为归还作为土著人民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物品建立国际管辖问题。尽管这一提议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目前的授权范围，但是作为本准则通过之后的后续工作是一项适当的任务，为此增加了一项建议，载于第60段。

15. 马普切部落组织 Aukin Wallmapu Ngulam (全民大会)于1994年11-12月在智利特木科举行了一次会议，评价《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美洲土著人民的影

响。与会者来自智利、阿根廷、秘鲁和墨西哥，他们在通过的一项宣言中谴责跨国公司加速巧取豪夺土著人民的知识并取得专利权。

16. 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重申对人的染色体多样性项目的关注，着重指出土著人民土地的国际保护至关重要，并说目前的准则若最终获得大会通过，可以为联合国条约机构要求现行人权条约缔约国提供资料奠定一个基础。

17. 布莱克山特顿苏部落组织也强调了保护土著人民土地的重要性。该组织提到其在美国的情况，在这方面呼吁更加尊重与土著人民缔结的各项条约。

## 二、对具体建议的评论

18. 关于定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尼日尔政府的关注完全同情。她希望指出，联合国从未认为努力为“人民”一词或“少数”一词下定义为适当或有必要，前者出现在《联合国宪章》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中，后者出现在最近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土著”一词的工作定义(E/CN.4/Sub.2/AC.4/1983/CRP.2; E/CN.4/Sub.2/1983/22, 第109-119段)，但随后得出结论认为，最公正的办法是让这一概念的范围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实践而灵活的发展。还有，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R. 马丁内斯·科沃在《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议了一个工作定义，在某些情况下曾非正式地使用(E/CN.4/Sub.2/1986/7/Add.4, 英文第29页, 第379段，随后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86.XIV.3)。

19. 在收回和归还遗产方面，瑞典政府说，其现有条约义务和国家立法仅涉及在某些欧洲政府之间归还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关于归还可移动文化遗产的现有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局限性，在其研究报告中将这一问题列为有效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一个重大障碍。她还说，她起草供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书属于宣言性质而非一项有约束力的公约；根据联合国的做法，宣言是一种期望，一般超出各国现有做法，目的是鼓励所有各国采取更有效的立法；本原则和准则宣言若最终获大会核可，将构成对各国的一项邀请，请其考虑采取补充措施，确保其现有文化和教育立法已经涉及的各种目的得到实现。

20. 关于加强国家方案和立法问题，瑞典政府解释说，瑞典法律允许人持有诚意获得的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特别报告员所提议措施的一项主要目标是使全世界公众更加理解土著人民遗产的性质和重要性，以便使源自土著人民物品的公共和私人采购者将来更加谨慎，要求有合法获取此类物品的适当文件。这符合合法收集者

和学者的利益，也符合土著人民的利益。关于过去对从土著社区移走的物品，草案第22条并未要求在每一种情况下都予以归还，而是视其文化、宗教和历史价值而定。第22段还设想根据与传统所有人达成的监管协议，由私人以及公共收藏机构保留这些物品。这样就在土著人民保留其遗产特别重大成分的利益与诚意购买者对其认为合法获得物品的利益之间取得了一种平衡。

21. 瑞典政府还说，瑞典法律保护艺术家、作家和演员的创作自由。这不妨碍艺术家自由地支持加强公众对土著人民遗产的理解和尊重，如准则第47和48段所设想。鼓励艺术家在将土著人民遗产的成分纳入其新的创造性作品之前寻求土著人民的同意，也没有不适当阻碍艺术表现自由。保护艺术自由附属于言论自由权，言论自由本身从来不是绝对的，而是受到一些合法的限制，以有利于他人的隐私、安全、权利和声誉。而且，在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年)中，自由交流文化知识明确地与各种文化之间的“尊重”和“相互性”相联系。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载述了土著人民遗产被其他社会所盗用的情况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尊重和相互性。第46段并未阻止将土著人民的遗产纳入艺术作品，而是敦促艺术家与有关人民协商并寻求其同意，这又将促进更多的对话、理解、尊重和相互性，并确实提高艺术家赞赏土著主题的真实意义和深长意味的程度，他们对此一直在崇拜和模仿。

22. 同样，在公众宣传和教育领域，瑞典政府表示关注的是，记者仍然可以自由地对所有社会问题进行批判的调查，包括涉及土著人民的问题。关于土著人民隐私的具体规定没有必要，因为瑞典法律已经确保了所有公民的隐私权。特别报告员全心全意地同意保护新闻自由的重要性，她看不出这一自由如何会受到准则草案第50和51段的危害。尊重隐私和准确是国际职业新闻界业已很好确立了的规范，就土著人民的情况表明小心适用这些规范的重要性并不构成新的限制。确实，第51段鼓励国际大众媒介更加仔细地检查有关土著人民遗产的事件。

### 三、分析和修订

23. 1994年12月2日特木科-沃尔马普切宣言突出表明了采取国际行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以免因商业利益而遭进一步侵蚀的紧迫性。美洲和东南亚区域贸易集团迅速扩大以及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将便利和加速北方的生物工艺学公司获得土著人民知识的专利。

24. 关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学术研究自由和艺术自由，应当强调，隐私

权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7条所保证，根据《盟约》第19条，没有权利以有损于“他人的权利或名誉”的方式行使言论自由权。除其他外，这些原则意味着在信息、通信和教育领域保持准确和透明的义务，如大会1990年12月14日在通过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的第45/95号决议时所承认的那样。没有有关人民的参与，有关土著人民信息的准确性就不可能实现。

25. 特别报告员也不能理解言论自由权如何包括从重复他人的想法或创造性工作中获得商业或其他好处的权利。她所建议的措施在与自由表达意见的冲突方面不比专利和版权立法更多，专利和版权立法确保了有用的知识和艺术作品的创作者有权控制其创作品并从中获得好处。必须总是在隐私、产权、与文化和科学知识的自由流动之间求得一种平衡，特别报告员相信，鉴于土著人民内在的集体性，她所编写的准则在土著人民问题上以一种建设性、合理、公正和适当的方式达到了这种平衡。

26. 而且，在适当尊重瑞典政府表示关注的情况下，准则第49段并未要求记者凡是写到土著人民之时就与土著人民合作或取得其同意。而是呼吁大众媒介机构与土著人民合作准备“特别广播和公共服务方案”，促进公众更广泛地了解土著人民及其遗产。特别报告员相信，这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儿童权利公约》第17和28条；《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5条；和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公约)第31条。

27.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建议准则广泛地申明各国政府有责任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占有制度，关于这一建议，特别报告员相信，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范围内制订这样一项原则更为恰当，该草案现已提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并作出可能的修改。而且，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第17.1条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6.27段(见A/CONF. 171/13)全面地谈到了这一问题。然而特别报告员同意，应当使本准则草案第31段在符合其授权、即小组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关于“遗产”概念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地适用。

28. 特别报告员还相信，应当使第18段的措词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所载平行规定的措词相一致。

29. 关于提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执行准则方面的作用(第53、55和56段)，该机构表示不愿承担额外的责任。将其认为不适当或累赘的任务强加给联合国系统的任何部门远非特别报告员的愿望，尽管上述工作看来完全在该机构现有授权范围之内。无论如何，很清楚，联合国其他一些机关和专门机构业已承诺保护和发展土著人民的权利和遗产，准则最后草案现在是对这些机关和机构而言的。

30. 读者将看到，关于国际机构作用的第52至59段经过了重新排序和修订，主要是为了澄清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确定适当分派执行任务方面的作用。

#### 四、建 议

31. 特别报告员谨此建议小组委员会作为最优先事项审议所附订正的原则和准则，以便将其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32. 特别报告员表示诚挚地希望大会将有可能在1996年通过一项关于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宣言，1996年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二年。通过这样一项文书将是一个有力的信息，表明联合国致力于该十年的各项目标，即便人权委员会仍在继续审查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这是一个更加全面、影响更加深远的项目。

3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建议在土著人民十年内尽早召开一次联合国技术会议，主要是为了提议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方面合作的务实的模式。与会者应当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如环境规划署)、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以及尽可能多的积极参与遗产保护的土著人民代表组织。

34. 特别报告员指出，现在已有关于建立土著人民区域间技术交流和通讯网络的授权，如《21世纪议程》第26章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有关遗产问题的这类主动行动无需等待此处提议的原则和准则获得通过。相反，迫切需要采取这类主动行动，用大会第49/214号决议的措词来说，使全球进一步认识到“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便迅速使这些无法替代的文化不再受到侵蚀。

## 附 件

###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拟订

## 原 则

1. 有效地保护全世界土著人民的遗产有益于全人类。文化多样性对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种的适应性和创造性至关重要。
2. 为了有效，土著人民遗产的保护应广泛基于自决原则，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发展自己的文化和知识系统及各种社会组织形式的权利和义务。
3. 土著人民应被承认为其文化、艺术和科学的首要护卫者和解释者，无论是过去创造的或是他们在将来发展的文化、艺术和科学。
4. 国际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自己向未来世代传递其遗产的习惯、规则和习俗对这些人民享受人权和人的尊严至关重要。
5. 土著人民对其遗产的所有权和监管权必须继续是集体的、永久的和不可让渡的，如每个民族的习惯、规则和习俗所规定。
6. 发现、利用和教授土著人民的知识、艺术和文化与每个民族的传统土地和领土密切相联。对传统领土和资源的控制对继续向未来世代传递土著人民的遗产及其充分保护至关重要。
7. 为了保护其遗产，土著人民必须控制自己的文化传播和教育手段，包括有权继续使用并在必要时恢复自己的语言和正字法。
8. 为了保护其遗产，土著人民还必须对所有在其领土内进行的研究及将其人民作为对象的研究行使控制权。
9. 传统所有人在自由和知情情况下的同意应当是为记录、研究、利用或展示土著人民遗产而可能达成的任何协议的基本先决条件。
10. 为记录、研究、利用或展示土著人民遗产而可能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是可以废除的，并确保有关人民继续为商业应用的首要受益人。

## 准 则

### 定 义

11. 土著人民的遗产包括其性质或使用代代相传、被认为一特定民族或其领土所固有的所有物体、遗址和知识。一个土著人民的遗产还包括将来以其遗产为基础可能创造的物体、知识及文学或艺术作品。

12. 土著人民的遗产包括如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所界定的所有可移动的文化财产；诸如音乐、舞蹈、歌曲、礼仪、象征和设计、叙述和诗歌等所有文学和艺术作品；所有各类科学、农业、技术和生态学知识，包括栽培物、医药、及动植物区系的合理利用；人的遗体；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如神圣的遗址、具有历史意义的遗址和墓地；及电影、照片、录相带或录音带形式的土著人民遗产的文献。

13. 土著人民遗产的每一成份都有传统所有人，所有人可以是整个人民、一特定家庭或部族、一个社团或社会，或是经特别教授或传授作为其管理人的个人。遗产的传统所有人必须根据土著人民自己的习惯、法律和习俗确定。

### 遗产的传递

14. 土著人民的遗产应继续通过其传统所有人习惯上所用的教授方法来了解。每一土著人民传递遗产及其利用分享的规则和习俗应当纳入国家法律制度。

15. 若就土著人民遗产任何成份之监管或使用出现纠纷，司法和行政机构应以被土著社区或有关人民承认具有传统法律专门知识的土著长者的意见为指导。

16.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私营机构应支持土著社区控制的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的发展，并加强这些社区用文献证明、保护、教授和应用其遗产所有各方面的能力。

17.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私营机构应支持发展区域和全球网络，以交流土著人民在科学、文化、教育和艺术领域的信息和经验，包括支持电子信息和大众通信系统。

18. 各国政府在国际合作下，应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体制支持，以确保每一土著儿童有机会完全掌握和流畅地运用自己的语文及一种官方语文。

### 收回和归还遗产

19. 各国政府在主管国际组织协助下，应协助土著人民和社区收回其对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和其他遗产的控制权和所有权。

20. 教科文组织应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一个方案，在有关财产传统所有人的要求下，调解跨国界收回可移动的文化财产问题。

21. 人的遗体及陪葬物品必须以有关土著人民确定的一种文化上适合的方式，归还其后裔和领土。文献仅可以与有关人民商定的形式和方式保留、展示或作其他用途。

22. 只要可能，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应归还其传统所有人，尤其在表明这些财产对其传统所有人具有重大的文化、宗教或历史价值之时。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应仅根据与传统所有人达成的关于该财产监管权共有及其解释的有记录的协议规定，由大学、博物馆、私营机构或个人保留。

23. 除以有关人民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公开展示作为土著人民遗产的物体或任何其他成份。

24. 若作为遗产的物体或其他成份在过去被移走或记录，且不可能再确切查明其传统所有人，则推定传统所有人为与物体被移走或记录之领土有关的整个人民。

### 国家方案和立法

25. 国家法律应保证土著人民能够以其自己的语文得到迅速、有效和能够负担得起的司法或行政行动，以防止和处罚未经传统所有人适当授权而获得、用文献记载或使用其遗产，并使其得到充分的归还和公正的赔偿。

26. 国家法律应拒绝任何人或公司，在没有充分文件证明传统所有人自由和知情地同意分享所有权、控制权、使用权和利益的安排时，有权获得土著人民遗产任何成份的专利、版权或得到其他法律保护。

27. 国家法律应确保土著人民的艺术、文学和文化作品在提供用于公开展示或出售时应有标记和正确归属。其归属应以有关人民或社区授权的商标或原产地名称的形式。

28.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国家法律应在与有关人民协商之后通过，特别是与宗教、神圣和精神知识的传统所有人和教授人协商，凡有可能，应得到有关人民知情的同意。

29. 国家法律应确保尊重传统语文在教育、艺术和大众媒介方面的使用，并在可能范围内予以促进和加强。

30. 各国政府应向土著社区提供财政和体制支助，以便其通过社区管理的方案控制当地教育，采用传统教学法和语文。

31. 各国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与有关土著人民合作，查明神圣和举行仪式的遗址，包括墓地、医疗地点和传统教学地点，并予以保护，以免未经授权的进入或使用。

### 研究人员和学术型机构

32. 所有研究人员和学术型机构应立即采取措施向土著人民和社区提供其可能持有的作为土著人民遗产的文化财产和文献的完整清单。

33. 研究人员和学术型机构应根据要求将土著人民遗产的所有成份归还传统所有人，或就其遗产的共同监管、使用和解释与传统所有人达成正式协议。

34. 在没有首先与直接有关的人民或社区接触并确定传统所有人的愿望的情况下，研究人员和学术型机构应拒绝任何捐赠或出售土著人民遗产成份的提议。

35. 研究人员和学术型机构必须实行克制，在未首先得到令人满意的文件证明物种是经传统所有人许可取得的情况下，不从事对先前未曾描述过的物种或经过培育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变种或自然出现的药物进行任何研究。

36. 在没有查明传统所有人并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研究人员不得发表从土著人民处获得的资料或对在土著人民协助下发现的动植物区系、微生物或材料的研究结果。

37. 研究人员应同意立即暂停人的染色体多样性项目。关于土著人民具体基因型的进一步研究应予中止，除非并直至其得到土著人民广泛和公开支持，并使联合国人权机构满意。

38. 研究人员和学术型机构应尽一切努力，使土著人民有更多机会得到各种形式的医学、科学和技术教育，参加各种可能对其有影响或有益处的研究活动。

39. 科学家、工程师和学者的专业协会应与土著人民合作，赞助各种讲习会并散发出版物，以根据这些准则促进道德行为并惩戒有违反行为的成员。

## 工商界

40. 工商界在与土著人民交往中，应尊重与研究人员和学术型机构相同的准则。

41. 工商界应同意立即暂停与土著人民签订与发现、记录和使用先前未曾描述过的物种或培育的动植物或微生物变种或自然出现的药物权利有关的合同。在土著人民和社区本身能够监督研究进程并进行合作之前，不谈判进一步的合同。

42. 工商界应力行克制，不向任何个人提议刺激办法，辜负社区内的信任、违反有关土著人民的法律，主张在一个土著社区内部的传统所有权或领导权。

43. 工商界应力行克制，不违反这些准则雇用科学家或学者以获得和记录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或其他遗产。

44. 工商界应对发展土著人民和社区控制的教育和研究机构作出财政和其他贡献。

45. 基于土著人民遗产的所有旅游形式必须限于得到有关人民和社区许可、并在其监督和控制之下进行的活动。

## 艺术家、作家和演员

46. 艺术家、作家和演员应力行克制，未经传统所有人知情的同意，不将由土著遗产而来的成份纳入其作品。

47. 艺术家、作家和演员应支持土著人民艺术和文化的充分发展，鼓励公众支持土著艺术家、作家和演员的发展和更大的承认。

48. 艺术家、作家和演员应通过其个人作品和专业组织作出贡献，使公众更加了解和尊重与他们在其中生活的国家有关的土著遗产。

## 公共宣传和教育

49. 所有各国的大众媒介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了解和尊重土著人民的遗产，特别是通过与土著人民合作准备的特别广播和公共服务方案。

50. 记者应尊重土著人民的隐私，特别是有关传统宗教、文化和礼仪活动，力行克制，不利用或耸人听闻地报道土著人民的遗产。

51. 记者应积极协助土著人民揭露任何公开或私下毁坏或贬低土著人民遗产的活动。

52. 教育者应确保学校课程和教科书教育人们理解和尊重土著人民的遗产和历史，承认土著人民对创造性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 国际组织

53. 秘书长应确保将协调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任务交给联合国适当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并有充分的执行手段。

54. 联合国应与土著人民合作，通过国际、区域和国家讲习会及出版物等方式，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些原则和准则，以便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

55. 联合国应根据来自所有现有来源、包括来自土著人民本身的资料，就在所有国家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方面遇到的问题和采取的解决办法发表全面的年度报告。

56. 土著人民及其代表组织应能够直接进入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政府间谈判，就通过国际法保护其遗产所需的各项措施发表其意见。

57. 联合国应与土著人民和有关政府合作，编制一份其保护和保存需要一些特别措施的神圣和礼仪遗址的保密清单，并为此向土著人民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58. 联合国应与土著人民和有关政府合作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有权就未经许可或不适当使用土著人民遗产的赔偿问题作为全球机构行事，并协助土著人民发展体制能力，卫护自己的遗产。

59. 联合国业务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及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应优先向土著社区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支持以当地控制研究和教育为重点的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

60. 联合国应考虑是否可能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起草一项公约，为跨国界收回土著人民的遗产确立国际管辖。

XX XX XX XX XX